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盖章	邱淮	序号
等级	平急	闽交科教明电〔2022〕3号		闽机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 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省港口集团：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技术水平，提高运输服务品质和运输效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并形成示范，为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作用。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我省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是指围绕交通运输建设、运营、养（维）护和管理，在保障质量和安全前提条件下，通过

集中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运输服务品质、工程质量和装备技术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带动示范作用的典型工程。

（二）科技示范工程要有明确的主题，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理念领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且具有一定应用规模，可复制性强，能够形成相关标准规范或技术指南。在管理、技术等方面具备为同类工程项目提供典型示范的条件。

（三）鼓励结合科技示范工程开展先进技术攻关。

二、申报条件和范围

（一）科技示范工程第一承担单位原则上需是厅直单位以及省港口集团（含其下属单位），其他承担单位需包含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

（二）申报科技示范工程所依托的建设项目应当已通过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应书面同意为科技示范工程的实施提供保障。

（三）科技示范工程申报范围包括智慧公路、智慧港口以及智能建造、智慧运维、数字交通、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绿色低碳、新材料、新结构等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运营上的应用。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

情况适当延长。

(四) 科技示范工程包含的科技项目申报条件和补助政策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应编制科技示范工程申请书(格式见附件)和各个科技项目申请书(通过厅申报系统填报,项目名称需冠名“xxxx 科技示范工程子项目”)。

(二) 省高速集团、省港口集团和省交科发集团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集团审核推荐并由其作为项目管理单位。

(三) 各申报及推荐单位应对项目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题目应与研究内容相对应,考核指标应量化。不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不得申报。

(四) 申报项目经形式审查后方予以受理,立项评审工作采用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单位需在厅申报系统填报科技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签盖后的科技示范工程申请书和科技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各一份。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参照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执行。科

技示范工程现场答辩通过后，第一承担单位应在1周内编制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报厅审查。

2. 第一承担单位是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申报书和实施方案，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任务分工、保障经费投入、开展项目实施，确保取得预期成效、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3. 通过厅立项的科技示范工程将择优推荐申报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

4. 参照交通运输部做法，通过验收的科技示范工程，厅将签发验收证书并向第一承担单位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授予铭牌。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成锋（厅科教处）0591-87077458 15806006326

附件：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立项申请书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厅综规处、厅财务处、厅建管处、厅运输处、厅科教处。
